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耀宝投资”）持有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71.40%的股权，维科控股持有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能源”）60%的股权，维科控股、杨龙勇持有的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新能源”）100%的股权；在本次收购的同时，拟向维科控股及杨东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科精华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银信评估具有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银信评估针对维科电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

值作为评估结论。

由于维科能源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维科电池股权，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其他具体经营业务。维科新能源处于投资建设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评估机构针对维科能源、维科新能源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符合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及评估准则等规范的要求。

（4）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同意公司与维科电池股东维科控股、杨龙勇及耀宝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电池 71.4%股权的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维科电池 71.40%股权的利润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维科能源股东维科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能源 60%股权的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维科能源 60%股权的利润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维科新能源股东维科控股及杨龙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新能源 100%股权的协议》；同意公司与维科控股、杨东文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总体规划。上述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条件和比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及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已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能够维护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维科电池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2月16日